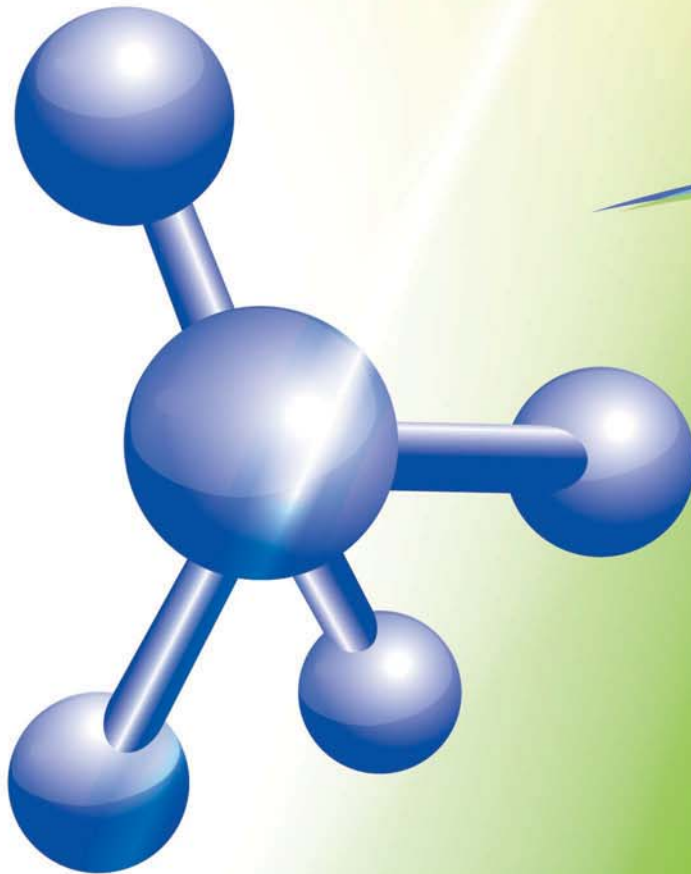




GLOB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Bio-Chem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年度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5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1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 3,30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 37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240,000 公噸

面積：約 3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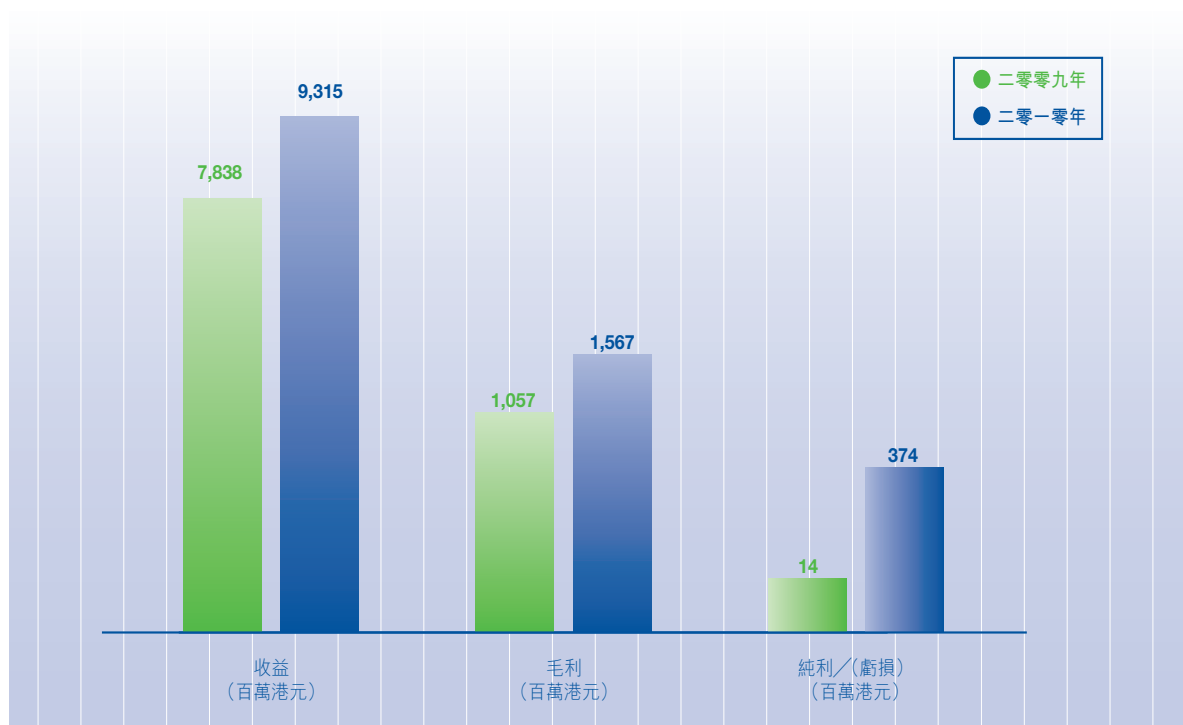
總公司

公噸：公噸

平方米：平方米



2	財務概要
3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5	全面收益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量表
	公司：
41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09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收益(百萬港元)	9,315	7,838	19%
毛利(百萬港元)	1,567	1,057	48%
本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374	14	2,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332	(15)	2,3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1	(0.6)	2,117%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	—	—

致各位股東：

受惠於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復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表現持續改善。集團主要產品設備的產能利用率達致滿負荷生產的水平，加上生產和技術的提升，有助加強集團的成本效益，並減低玉米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

隨著集團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平均售價回升，加上經營效益有所提升，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滿意的業績表現。於二零一零年，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毛利分別達港幣九十三億元及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九及百分之四十八。

儘管年度內財務支出增加，集團仍錄得年度溢利逾港幣三億元，相較去年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所錄得之虧損，集團年度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改善。

董事會清楚意識到債務對集團業績表現造成的負擔，為了致力降低整體利息支出，我們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組合及融資渠道。我們正探討及研究多項策略以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財政狀況。

中國內地穩健的經濟發展持續帶動各類日常必須品及商品的需求。年度內，逐漸向好的市場環境令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售價維持於健康水平。

受玉米價格上漲影響，集團上游業務的收入僅錄得輕微增長及毛利下跌，但集團的賴氨酸業務仍取得可觀利潤。集團透過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出以擴大銷量。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穩佔全球最大賴氨酸供應商的地位，其出口銷量穩佔國際市場的四分之一份額。

家畜飼料的需求持續上升令集團主要氨基酸產品——賴氨酸的平均售價上升。賴氨酸的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持續回升，年度內平均售價達每公噸人民幣一萬二千八百元。

由於國際石油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四季度開始飆升，集團生物化工醇價格持續上揚。期內客戶訂單亦大幅增加，銷量因而提升。

集團位於興隆山的第一期玉米加工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新設施為集團提供六十萬公噸的新增玉米處理能力，而其產出的濕澱粉可直接用於下游產品的生產。興隆山玉米加工設施的投產，為集團下游業務的擴產提供充裕原材料供應，並有效控制其整體生產成本。

經由集團獨立上市附屬公司經營的甜味劑業務，受惠於甜味劑售價回升，亦錄得可觀的業績。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已逐漸走上穩步復甦軌道。而國家推行之「十二、五」計劃將持續刺激國內需求，帶動工業及農產品消費增長，這將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預期二零一一年玉米價格仍然會處於較高水平。集團充分發揮其位處於玉米供應充裕及玉米的價格相對較低的玉米帶的優勢；從去年四季度開始大量儲存玉米，固定的原材料成本價格為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及國內民生水平不斷提升，集團預期賴氨酸的需求及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提升。集團致力維持賴氨酸設施的產能達致滿負荷生產及透過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益。

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氨基酸產品系列，並正進行新氨基酸產品的研發以豐富這類產品組合，擴闊市場覆蓋面及客戶群。精氨酸及蛋氨酸的研發亦漸見成果。集團致力盡快將新氨基酸產品投入試產。

受惠於原油價格上升及環保意識提高，二零一一年生物化工醇的需求及售價將有機會改善。生物化工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度已恢復盈利，正蓄勢待發。生物化工醇的應用範圍擴大得到多個行業所接受，為該產品進一步滲透市場奠下基礎。集團啟動位於興隆山的五十萬公噸生物化工醇設施的建設，並將根據產品銷售表現分階段進行建設。

集團利用非糧食作為下游發酵原料的研究取得進一步進展。採用提煉玉米秸稈生產生物化工醇的實驗測試獲得理想成果，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進行進一步的大規模測試。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一項供股，籌集資金淨額六億七千六百萬港元。這項融資活動有助減低銀行借貸及改善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

為了加快集團在擴闊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的速度，集團正於技術、生產及分銷方面積極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我們相信維持創新的技術開發和經營模式對維持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至為重要。

二零一一年正值集團上市十周年。在這十年間，集團致力拓展其業務及產品組合，使其產品由最初的玉米澱粉，發展至函括一系列高附加值生化發酵產品，如：賴氨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等產品。集團今日已成為全球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產品銷售至歐美、亞洲等全球各個地區。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其玉米年處理能力達三百萬公噸。集團屬下的甜味劑業務更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分拆獨立上市。



致股東簡報(續)

集團一貫強調創新經營。在過去十年，集團投入龐大的資源於生產技術工藝的提升，和新產品的研發。在產品鏈伸延方面，集團自主開發的蛋白賴氨酸，已獲市場的廣泛認可，並且已成為賴氨酸市場的主流產品。集團亦是全球首家企業成功利用玉米作為原料，實行生物化工醇的生產。這種產品亦已開始為市場所接受，我們還在繼續擴闊氨基酸產品的系列，並致力研究以非糧食原料作生產用途，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亦為減少對資源消耗作出貢獻。

今後，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一貫審慎發展策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並引領集團再創高峰。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股東、投資者及各業務夥伴於過去十年對集團長期的支持。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一零年，儘管歐洲國家爆發金融問題及美國經濟緩慢增長，全球市場日益改善。全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加速復甦，在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方面需求擴大。出口銷售有所增長，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零九年：16%)。然而，中國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依然強勁有力，國內市場份額穩定。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卓著經濟刺激方案，中國經濟復甦步伐迅猛，令致二零零九年賴氨酸等氨基酸產品需求急劇上升。該等政策在二零一零年繼續推行，但力度有所緩和。因此，氨基酸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相比上漲約25%，但本集團賴氨酸產品之銷量下跌約11%至約510,000公噸(二零零九年：574,000公噸)。儘管銷量下跌，氨基酸產品之平均售價急劇飆升顯示出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表現大幅改善之主要原因。

儘管中國政府透過拍賣國家玉米儲備增加玉米粒供應，但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初的自然災害及中國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以來出現通脹，二零一零年玉米粒價格如管理層預期般上漲。於中國政府實行價格限制政策，尤其是對農產品限價後，玉米粒的價格(扣除增值稅)最近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700元左右。然而，由於中國通脹預期使然，本集團管理層仍預期玉米價格將逐漸攀升，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大玉米粒之採購以固定玉米粒之成本，預期該策略將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推行。

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化工市場價格穩健復蘇，生物化工醇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上漲40%至約每噸7,80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噸5,586港元)。此外，中東及北非爆發的抗議活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不斷升級，推高原油價格近期至每桶超過100美元。儘管上述抗議活動會結束，但由於美國及日本繼續實行量化寬鬆政策，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將持續增長，原油價格預期不會出現大幅下跌。由於生物化工醇產品之售價與原油價格高度相關，預期二零一一年此業務將持續改善。

財務表現

(收益：9,3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38,000,000港元))

(毛利：1,5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7,000,000港元))

(純利：3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純利1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18%所致。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2,77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54,000,000 港元))

(毛利：24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玉米粒的平均成本增加約14%至每噸人民幣1,556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367元)，而玉米澱粉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約32%至每噸約2,84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噸2,146港元)。

本年度內上游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售貨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漲約15%及約3%。然而由於玉米粒成本上漲，毛利減至243,0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內玉米澱粉市場顯著改善，但上游副產品的售價僅上漲約2%，該等增幅不能抵銷玉米粒成本之增幅及其他相關直接成本。因此，二零一零年上游產品的總體表現略有下降。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6,37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348,000,000 港元))

(毛利：1,31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69,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下游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上漲約19%及約71%，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下游產品系列之售價上漲所致。由於氨基酸銷貨量下跌的同時玉米甜味劑之銷售有所增加，故銷貨量大致保持不變。本年度之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之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比較之變動如下：

產品系列	本年度下游產品系列之變動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之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1%)	25%	15%	11%	51%
變性澱粉	6%	23%	22%	30%	36%
玉米甜味劑	15%	26%	30%	45%	27%
生物化工醇產品	(10%)	40%	12%	26%	218%
整體	(1%)	21%	12%	19%	71%

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本年度氨基酸之收益及毛利約為4,0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6,000,000港元)及約9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之43%(二零零九年：46%)及約63%(二零零九年：62%)。氨基酸之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乃由於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迅速恢復存貨水平的步伐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減緩所致。然而，由於售價較去年上漲約25%，氨基酸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上漲約51%。

變性澱粉分部已於本年度逐步復原。此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0港元)之毛利。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此分部帶來毛利約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75,00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油價格回升帶動相關提煉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所致。此外，亦無對生物化工醇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二零零九年：9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打入新高端市場以取得更高售價，相同產品的售貨量減少，銷貨量下跌10%。董事預期生物化工醇的銷售增長將於二零一一年加速。鑒於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盛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在可見將來將錄得可觀盈利。

受惠於歷史糖價高企，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轉好，玉米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5%及約45%。本年度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需求及售價迅速回升。本年度此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214,000,000港元的毛利(二零零九年：169,000,000港元)。

生物產品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89))已開始推出食品相關產品，施行產品多元化策略。大成糖業間接持有約62%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已告成立，以於中國批發及零售高級牛肉產品。於本年度，該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產品分部

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30%(二零零九年：30%)及約16%(二零零九年：27%)。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但由於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外)的售價上漲幅度有限，令上游產品貢獻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飆升至約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當局有關退稅以及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獎勵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5.9%(二零零九年：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銷量增加及油價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2.9%(二零零九年：3.4%)。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該等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穩定。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達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侵權訴訟法律開支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故約37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增加至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錄得盈利之部分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已完結，而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之部分附屬公司，仍享有稅務寬減。因此，所得稅約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扣除。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營運虧損導致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異常高，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整體實際稅率大幅下降至約23%(二零零九年：79%)。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是由於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以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台灣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大成糖業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大成糖業現有股份導致於大成糖業的股本權益由約67%攤薄至約52%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及由於額外上游產能的營運資金需要及長春興隆山擴充項目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增至約6,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8,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其中約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5.4%(二零零九年：5.7%)。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約3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1%)。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興隆山項目已獲取一系列10年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週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週轉期於本年度保持相對較高水平，錄得約75日(二零零九年：74日)。同時，由於本集團年末就供應相對緊俏的原材料加快支付應付款項，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減少至約36日(二零零九年：44日)。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額外購入玉米粒以防止玉米粒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揚，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故存貨週轉期增加至約197日(二零零九年：140日)。

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加上高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約1.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同時，由於計息借貸增加，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6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此外，按(i)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8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鑒於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能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計值之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大成糖業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大成糖業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大成糖業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的大成糖業現有股份)由彼等於台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於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約67%減至約5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構成本公司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大成糖業權益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按全數包銷供股方式向其股東供股，籌集約67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二零一零年是回升一年。由於全球經濟反彈加上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走出全球金融海嘯的陰影，從二零零九年虧損中恢復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理想業績。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將以較二零一零年相對穩定的速度反彈。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通脹趨勢正在全球蔓延，近期中東與北非的抗議活動導致近期原油價格超過每桶100美元，令致許多歐洲及東亞國家採納緊縮政策以避免通脹。這將對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一年剩餘期間的發展產生影響，然而，該等不利因素預期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原因是本集團可透過提高產品的售價，尤其是生物化工醇產品(其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的售價，將風險轉嫁至客戶。此外，增加玉米粒儲貨量的政策將繼續避免二零一一年原材料成本波動，連同本集團於所在行業市場份額的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抓住機會並克服全球通脹產生的成本問題。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令產品結構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亦會透過研發或與國際知名之廠商進行策略性合併，藉以大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除有機發展策略外，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之商業夥伴以捕捉商機及創造綜合價值鏈。董事會將致力審慎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各項新投資，為股東力爭更高回報及財富。

生物化工醇項目

生物化工醇(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生物化工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生物化工醇產品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鑒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加上環保業務日益受重視，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生物化工醇的產能使用率將因原油價格的上漲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而繼續獲得改善。為捕捉巨大的潛在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春興隆山的上游設備建設，生物化工醇設備二期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董事相信興隆山生物化工醇產能的擴大將加速生物化工醇業務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驅動力。預期日後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成功將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氨基酸

現時，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提高至約50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交替生產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在龐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預期其設施將獲全面使用。董事會亦正透過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高增值氨基酸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氨基酸產品系列。

預期賴氨酸的需求於來年將繼續增長。為保持其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產量及效率長期擴大產量，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備金。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5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推行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周文 68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秀珍女士的丈夫。

王鐵光 46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王桂鳳 60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司庫工作。王女士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福勝 38歲，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並於中國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曾任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澤鋒 46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報告、預算控制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52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7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亞洲物色投資機遇。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潘先生的替代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50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海洋公園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文漢 54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5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德發 56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維剛 52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44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褚臘林 48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輝 42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 66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其為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妻子。

張健寶 39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一職。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9/9		
徐周文	9/9		
王鐵光*	4/9		
王桂鳳**	1/9		
張福勝**	1/9		
張澤鋒**	1/9		1/2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9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6/9	2/2	2/2
陳文漢	6/9	2/2	2/2
李德發	2/9	2/2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5頁，當中載述彼等的專業經驗及專門技術。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職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主席為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承擔。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現時之委任函件，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現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8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80	8,16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3,604	8,184
總計	24,444	9,02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當於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4.3%（二零零九年：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陳文漢	360	360
李元剛	360	360
李德發	120	120
總計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5,500	12	8,512
徐周文	3,000	5,500	—	8,500
王鐵光*	1,620	—	9	1,629
王桂鳳**	450	2,000	—	2,450
張福勝**	150	1,000	—	1,150
張澤鋒**	360	1,000	3	1,363
總計	8,580	15,000	24	23,604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	12	3,012
徐周文	3,000	—	—	3,000
王鐵光	2,160	—	12	2,172
總計	8,160	—	24	8,184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職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本年在一次會議上，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

會上，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一零年九月，董事會委聘均富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均富之評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且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澤鋒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

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及 2 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相關酬金7,208,000港元，並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2,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80
其他	1,013
總計	1,093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於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甜味劑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108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列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10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大成糖業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前	平均收市價	
李志勇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368,000	(164,000)	(204,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0.99	0.87	1.57	1.61
	3,698,000	(164,000)	(204,000)	3,33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可認購3,33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大成糖業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被註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3,33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大成糖業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0.29%。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640,77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694,109,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7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王桂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澤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福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鐵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師奇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劉小明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的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屆時合乎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會計入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執行董事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合乎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合約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65
徐周文先生	2	24,155,600	295,456,000	319,611,600	9.85
張澤鋒先生		49,325	—	49,325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澤鋒先生	3	10,000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489,048,000 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295,456,000 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張澤鋒先生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L)	15.06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L)	9.10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L)	8.01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L)	7.84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L)	7.4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L)	7.45
FMR LLC	5	195,279,853 (L)	6.02
德意志銀行	6	164,854,821 (L)	5.07
		112,555,616 (S)	3.4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7	163,311,951 (L)	5.03
		51,957,891 (P)	1.60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借出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附註：

1. LX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 LXM Limited 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 18,256,000 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41,920,000 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 12,449,920 股及由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241,920,000 股。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唯一董事。
5. 此等股份由 FMR LLC 作為投資經理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之權益，FMR LLC 被視作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好倉 164,854,821 股股份權益中，其中 586,821 股及 164,268,000 股股份乃分別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及於股份之證券權益。於淡倉 112,555,616 股股份權益中，其中 330,616 股及 112,225,000 股股份乃分別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及於股份之證券權益。於好倉中 210,000 股股份權益及於淡倉中 118,000 股股份權益乃衍生權益。
7. 所有此等股份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視作於所有此等股份(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控制法團權益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而作出，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香港銀行就為期六至三十個月、55,000,000 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i) 本公司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 40%；及(ii) 本集團不能符合該貸款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則將出現終止事件。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違反上述契諾。貸款人已作出書面確認，同意寬免該項遭違反之契諾，有關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5至108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14,898	7,838,301
銷貨成本		(7,747,539)	(6,781,781)
毛利		1,567,359	1,056,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985	86,8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733)	(434,978)
行政費用		(269,927)	(264,951)
其他支出		(24,378)	(74,241)
財務成本	7	(378,546)	(307,1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9	1,196	3,312
除稅前溢利	6	483,956	65,304
所得稅支出	10	(110,296)	(51,349)
本年度溢利		373,660	13,955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4	—	186,119
所得稅之影響	28	—	(46,500)
		—	139,619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5,321	(2,02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12	(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0,693	151,06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331,726	(14,978)
非控股權益		41,934	28,933
		373,660	13,95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581	117,571
非控股權益		55,112	33,494
		550,693	151,06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12.1 港仙	(0.6) 港仙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78,118	9,110,180	8,960,535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650,284	537,555	534,7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69,345	339,416	231,101
商譽	16	348,428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17	27,684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513	16,516	2,192
生產性生物資產		7,535	7,949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9	97,372	94,465	91,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96,279	10,454,509	10,168,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85,172	2,599,342	2,268,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920,988	1,582,107	1,11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0,240	745,876	357,894
消耗性生物資產		1,947	1,219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	3,335	704	2,685
可退回稅項		2,469	8,429	29,182
已抵押存款	23	55,172	23,5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679,496	1,594,315	1,476,700
流動資產總值		8,638,819	6,555,588	5,246,7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758,320	817,439	1,057,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760,911	1,113,574	778,394
計息銀行貸款	26	4,153,113	4,567,467	4,001,093
應付董事款項	33	—	89,368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	17,299	101	—
應付稅項		84,296	54,219	37,796
流動負債總額		5,773,939	6,642,168	5,875,2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64,880	(86,580)	(628,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61,159	10,367,929	9,540,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224,425	2,172,966	1,538,9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7,316	122,112	73,056
遞延收入	27	36,543	34,188	27,6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8,284	2,329,266	1,639,586
資產淨值		9,672,875	8,038,663	7,900,4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4,639	231,885	231,885
儲備	30(a)	8,341,021	7,249,993	7,132,648
擬派末期股息	12	32,464	—	23,188
非控股權益		8,698,124	7,481,878	7,387,721
		974,751	556,785	512,754
權益總額		9,672,875	8,038,663	7,900,475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期末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992	141,092	237,413	859,514	4,072,432	23,188	7,387,721	512,754	7,900,4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4,978)	-	(14,978)	28,933	13,9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396)	-	-	(2,396)	368	(2,028)
物業重估收益	-	-	-	135,266	-	-	-	-	135,266	4,353	139,61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544)	266	(43)	-	-	(321)	(160)	(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722	266	(2,439)	(14,978)	-	117,571	33,494	151,065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195	5,195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											
購股權安排	-	-	(325)	-	-	-	99	-	(226)	5,342	5,116
已派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	-	-	-	-	-	-	(23,188)	(23,188)	-	(23,188)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a)	-	-	-	31,424	-	(31,42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205*	1,667*	275,814*	269,103*	857,075*	4,026,129*	-	7,481,878	556,785	8,038,663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期末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667	275,814	-	269,103	857,075	4,026,129	-	7,481,878	556,785	8,038,6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1,726	-	331,726	41,934	373,6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62,961	-	-	162,961	12,360	175,32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8	808	-	-	896	816	1,7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8	163,769	331,726	-	495,583	55,110	550,6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3,294	43,294
已發行股份	29	92,754	586,169	-	-	-	-	-	-	678,923	-	678,92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97)	-	-	-	-	43	-	(54)	256	202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495)	(5,495)
附屬公司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產生之視作出售	30(a)	-	-	-	41,794	-	-	-	-	41,794	324,801	366,595
撥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12	-	-	-	-	-	-	(32,464)	32,46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a)	-	-	-	-	42,432	-	(42,43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39	2,406,374*	1,570*	275,814*	41,794*	311,623*	1,020,844*	4,283,002*	32,464	8,698,124	9,672,8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綜合儲備8,341,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9,99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3,956	65,30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378,546	307,169
銀行利息收入	5	(2,442)	(2,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58)	(1,780)
出售生產性生物資產虧損／(收益)		145	(213)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2,940	—
折舊	6	524,209	480,0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19,349	16,9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15,867)	41,29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9	(1,196)	(3,3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534	42,996
遞延收入攤銷	27	(3,393)	(2,021)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885
		1,407,623	945,134
存貨增加		(1,636,216)	(373,7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22,268)	(511,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950)	(387,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59,119)	(240,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49,675)	335,180
消耗性生物資產增加		(1,931)	(1,219)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14,567	2,082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788,969)	(232,138)
已收利息		2,442	2,1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872)
已付海外稅項		(71,076)	(22,069)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57,603)	(255,9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57,603)	(255,9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0,852)	(510,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2,004	3,517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125,216)	(20,455)
支付收購代價	(202,988)	—
成立附屬公司	—	5,195
購買生產性生物資產項目	(1,256)	(8,853)
出售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17
遞延收入增加	27 5,423	8,5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42,885)	(521,7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6,067,903	5,831,695
償還銀行貸款	(4,567,365)	(4,631,265)
償還其他貸款	(1,368)	—
已付利息	(378,546)	(349,94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9,368)	89,368
附屬公司集團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202	4,231
非控股股東注資	43,29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678,923	—
發售台灣存託憑證所得款項	30(a) 366,595	—
已付股息	(5,495)	(23,1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14,775	920,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287	143,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7,911	1,476,7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470	(2,0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668	1,617,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22,715	1,487,95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156,781	106,364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594,31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23 55,172	23,596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668	1,617,91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555,817	449,283	382,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5,817	449,283	382,3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330,103	2,957,425	3,233,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6	208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36,900	317,388	315,819
流動資產總值		3,767,359	3,275,021	3,549,82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426,250	581,250	77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24,775	9,998	9,050
流動負債總額		451,025	591,248	784,050
流動資產淨值		3,316,334	2,683,773	2,765,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2,151	3,133,056	3,148,087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80,160	106,918	44,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160	106,918	44,515
資產淨值		3,691,991	3,026,138	3,103,5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4,639	231,885	231,885
儲備	30(b)	3,334,888	2,794,253	2,848,499
擬派期末股息	12	32,464	—	23,188
權益總額		3,691,991	3,026,138	3,103,572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年內，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中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40%；及(ii)本集團不能符合該貸款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約，則將出現終止事件。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符合上述契諾。因此，該筆約426,000,000港元之全數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已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書面同意寬免遭違反之契諾。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契諾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該等財務報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誠如下文附註2.2詳述，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此後本集團之定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影響到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的流動資產淨值。有關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董事對此轉變所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影響之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36。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喪失)，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使用母公司延伸法計提。代價與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歸屬母公司，惟具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之非控股權益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現金 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 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計劃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如貸款中包含借款人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該貸款須由借款人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是否有列明任何其他還款期及到期日。

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基於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採納該詮釋後，定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集團定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78,500	93,462	584,5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78,500)	(93,462)	(584,53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	—	581,2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	—	(581,25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受到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資料的 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 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 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 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按無追溯基準應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具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除外。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數入變動而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並為所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業務合併

相對按預期基準應用的上述要求，下列差異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被收購方從主合約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並不重新評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生物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d) 該方為(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乃受到(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該方之主要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之折舊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十年的商業使用年期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的種牛及列賬為流動資產的消耗性肉牛。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最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生物資產除外，其根據上文「生物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有可能需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面，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要將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目標的成本配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之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將工會公司列為第三方

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乃為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之工會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工會公司之總購買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總玉米粒數量約55%。由於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工會公司之營運，而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工會公司行使控制權，故工會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5,617,000港元(將於隨後五年分派予本公司或中國內地之外之任何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28,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有任有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關估計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678,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0,1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130,063,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185,172,000港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估計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對點銷售成本列賬。此需要獨立估值師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估。生物資產的狀況變動可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8,000港元)。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27,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計算時不會計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單位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單位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69,742	6,079,336	165,820	9,314,898
分部間銷售	3,032,919	—	—	3,032,919
其他收入	50,996	—	—	50,996
	6,153,657	6,079,336	165,820	12,398,813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3,032,919)
收益				9,365,894
分部業績	342,641	511,947	3,308	857,896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未分配收益				85,5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3,383)
財務成本				(378,546)
除稅前溢利				483,956
分部資產	5,451,683	12,540,614	131,446	18,123,743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74,699)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37,626
總資產				19,835,098
分部負債	274,021	1,763,025	142,794	2,179,840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74,69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未分配負債				79,544
總負債				10,162,223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1,196	—	1,196
折舊	166,657	357,226	326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8,397	10,714	238	19,349
應收賬款減值撥	(8,486)	(7,381)	—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68	666	—	21,53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40,979	1,020,656	4,612	1,066,2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7,372	—	97,3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76,811	5,424,976	136,514	7,838,301
分部間銷售	2,635,083	—	—	2,635,083
其他收入	44,005	—	—	44,005
	4,955,899	5,424,976	136,514	10,517,389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2,635,083)
收益				7,882,306
分部業績	394,219	897	1,909	397,025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144
未分配收益				40,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7,358)
財務成本				(307,169)
除稅前溢利				65,304
分部資產	6,034,904	9,776,481	109,323	15,920,708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98,285)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9,246
總資產				17,010,097
分部負債	507,939	1,757,891	94,602	2,360,432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98,28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0,433
未分配負債				268,854
總負債				8,971,434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3,132	—	3,132
折舊	118,629	361,208	193	480,030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2,964	13,963	—	16,927
應收賬款減值	10,941	30,352	—	41,293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76)	46,172	—	42,996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4,559	438,750	11,282	474,59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4,465	—	94,465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207,846	6,566,40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107,052	1,271,895
	9,314,898	7,838,301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764,884	10,124,54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13,882	313,450
	11,178,766	10,437,99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9,314,898	7,838,30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2,144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之純利	50,996	44,005
政府補助*	80,623	35,805
其他	4,766	2,963
	138,827	84,917
收益		
匯兌差額	—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8	1,780
	138,985	86,811

* 二零一零年的政府補助指根據當地稅務局通知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退回的退稅及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土地的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及使用補償的獎勵。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411,089	4,867,577
折舊	14	524,209	480,030
攤銷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19,349	16,927
研發成本		17,308	8,553
核數師酬金		4,280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8,334	140,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3	32,233
		169,007	172,702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減值	21	(15,867)	41,2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1,534	42,996

[#]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貨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70,325	345,75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830	—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成本	13,500	7,780
	452,655	353,539
減：資本化之利息	(69,511)	(42,775)
利息補助*	(4,598)	(3,595)
	378,546	307,169

* 當地政府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需退還利息補助。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4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80	8,160
表現掛鈎花紅		1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3,604	8,184
		24,444	9,02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 12 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相關表現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 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約 4.3%。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60
李元剛先生	360	360
李德發先生	120	120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住房 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5,500	12	8,512
徐周文先生	3,000	5,500	—	8,500
王桂鳳女士	450	2,000	—	2,450
張澤鋒先生	360	1,000	3	1,363
張福勝先生	150	1,000	—	1,150
王鐵光先生(於二零一零 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1,620	—	9	1,629
總計	8,580	15,000	24	23,604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	12	3,012
徐周文先生	3,000	—	—	3,000
王鐵光先生	2,160	—	12	2,172
總計	8,160	—	24	8,18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988	7,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8,012	7,3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000	2,221
即期 — 中國內地	103,112	60,896
遞延(附註28)	3,184	(11,76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10,296	51,349

10. 所得稅支出(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18)		527,074		483,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15)	16.5	131,769	25.0	124,654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9,745)	(3.7)	(19,745)	(4.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 (附註(b))	—	—	(25,391)	(4.8)	(25,391)	(5.2)
毋須課稅收入	(1,544)	3.6	(10,195)	(1.9)	(11,73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07	(11.4)	26,229	5.0	31,136	6.4
不可扣稅開支	7,752	(18.0)	15,926	2.9	23,678	4.9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112)	(0.4)	(2,112)	(0.4)
購買國內設備之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	—	—	(10,185)	(1.9)	(10,185)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4,000	(9.3)	106,296	20.2	110,296	22.8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64)		213,268		65,3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14)	16.5	53,317	25.0	28,903	44.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6,165)	(2.9)	(6,165)	(9.4)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 (附註(b))	—	—	(22,651)	(10.6)	(22,651)	(34.7)
毋須課稅收入	(131)	0.1	(10,442)	(4.9)	(10,573)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96	(11.1)	17,490	8.2	33,886	51.9
不可扣稅開支	10,370	(7.0)	17,579	8.2	27,949	4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2,221	(1.5)	49,128	23.0	51,349	7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家(二零零九年:九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328,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6,511,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由國家稅務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 (b) 五家(二零零九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18%、20%及22%,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4%及25%繳稅。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的虧損13,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46,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零)	32,464	—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31,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97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48,313,018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546,736,32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72,780	5,418,800	157,948	2,084,694	11,434,222
添置	4,262	33,148	18,651	856,030	912,091
出售	(271)	(16,468)	(4,930)	(6,769)	(28,438)
轉撥	727,099	576,167	(187)	(1,303,079)	—
匯兌調整	79,013	124,018	3,344	43,898	250,2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88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12,568,148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38	1,815,878	126,126	—	2,324,042
年內折舊計提	110,143	395,992	18,074	—	524,209
出售	(15)	(3,472)	(4,655)	—	(8,142)
匯兌調整	7,858	39,392	2,671	—	49,9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24	2,247,790	142,216	—	2,890,0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859	3,887,875	32,610	1,674,774	9,678,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0,742	3,602,922	31,822	2,084,694	9,110,18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810,10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8,795,368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3,772,780	—	—	—	3,772,780
	4,582,88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12,568,1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55,490	5,298,579	148,995	1,803,152	10,806,216
添置	4,643	35,752	10,094	394,804	445,293
出售	(339)	(1,926)	(1,141)	—	(3,406)
轉撥	26,867	86,395	—	(113,262)	—
重估盈餘	186,119	—	—	—	186,1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780	5,418,800	157,948	2,084,694	11,434,222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7,586	1,455,223	102,872	—	1,845,681
年內折舊計提	94,452	361,270	24,308	—	480,030
出售時撥回	—	(615)	(1,054)	—	(1,6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38	1,815,878	126,126	—	2,324,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0,742	3,602,922	31,822	2,084,694	9,110,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904	3,843,356	46,123	1,803,152	8,960,53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5,418,800	157,948	2,084,694	7,661,442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3,772,780	—	—	—	3,772,780
	3,772,780	5,418,800	157,948	2,084,694	11,434,222

本集團按其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價值約為3,772,7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186,11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的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日並無進行重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賬面淨值約57,776,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226,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若干賬面值約20,068,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擔保(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為2,631,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9,63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業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權證，故並無潛在風險。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4,483	550,955
添置	125,216	20,455
年內攤銷(附註6)	(19,349)	(16,927)
出售	(1,550)	—
匯兌調整	10,8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69,633	554,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9,349)	(16,928)
非即期部分	650,284	537,555

以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10,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12,461)	(12,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8,428	348,428

在之前年度已就收購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變性澱粉」)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非控股股東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48,428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3%(二零零九年：12%)。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16. 商譽(續)

計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料來源地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任何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h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添置 – 內部開發	27,684
年內攤銷撥備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84
累計攤銷	—
	<hr/>
賬面淨值	27,684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555,817	449,283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330,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42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4,947,800港元	52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玉成澱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4,034,000美元	52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52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52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2,200,000美元	52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變性澱粉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64,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95,766,650元/ 人民幣 1,466,1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770,000美元	52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	美國	500,000美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元	31**	飼養肉牛及銷售牛肉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52	國際貿易展覽及諮詢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907,000元	40 [^]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能控制該公司，故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由於受本公司控制，Harbin Dacheng Bio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於年內收購/成立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372	54,465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作出貸款	40,000	40,000
	97,372	94,465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4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指一項準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40,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	投票權 及應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嘉吉 — 上海」)	美元3,000,000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玉米 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8,962	60,860
非流動資產	17,430	18,254
流動負債	(28,205)	(3,859)
非流動負債	(815)	(20,790)
資產淨值	57,372	54,46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73,818	56,070
其他收入	1,101	1,152
總開支	(73,405)	(52,982)
稅項	(149)	(530)
除稅後溢利	1,365	3,710
法定儲備	(169)	(39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196	3,312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60,719	1,991,221
製成品	1,224,453	608,121
	4,185,172	2,599,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510,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35,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2,939	1,404,909
應收票據	181,860	234,033
減值	(33,811)	(56,835)
	1,920,988	1,582,107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8,315	588,566
一至兩個月	453,973	413,625
兩至三個月	200,466	253,646
三個月以上	608,234	326,270
	1,920,988	1,582,1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835	15,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093	41,29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2,960)	—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7,901)	—
匯兌調整	744	—
	33,811	56,83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全數撥備約33,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3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12,985	1,255,8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458	95,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3,996	69,9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2,549	161,324
	1,920,988	1,582,107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952	494,510	356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288	251,366	—	—
	790,240	745,876	356	20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715	1,487,951	330,524	211,023
定期存款	211,953	129,960	106,376	106,365
	1,734,668	1,617,911	436,900	317,388
減：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	(55,172)	(23,5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594,315	436,900	317,38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637,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40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4,816	317,550
一至兩個月	94,183	166,860
兩至三個月	23,468	88,429
三個月以上	155,853	244,600
	758,320	817,4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165,641	135,121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324,765	517,604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	—	202,988	—	—
應計款項	88,761	73,268	19,595	4,280
其他	181,744	184,593	5,180	5,718
	760,911	1,113,574	24,775	9,998

*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0-6.30	按要求/ 二零一一年	4,074,613	5.31-7.56	按要求/ 二零一零年	4,474,005	5.31-7.56	按要求/ 二零零九年	3,416,562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5.3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按要求	78,5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5.3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按要求	93,46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5.38	按要求	584,531
			4,153,113			4,567,467			4,001,0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6	二零一二年	66,667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1-6.5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零年	4,145,402	4.86-6.5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2,159,550	4.86-6.57	二零一零年	1,524,15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2,356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3,416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4,753
			4,224,425			2,172,966			1,538,910
			8,377,538			6,740,433			5,540,003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按要求	426,2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按要求	581,2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	按要求	193,750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 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	—	—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	按要求	581,250
			426,250			581,250			775,0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附註)	4,153,113	4,567,467	4,001,093	426,250	581,250	775,000
第二年	2,832,759	1,822,472	1,524,157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37,078	—	—	—	—
超過五年	1,379,310	—	—	—	—	—
其他貸款還款期：						
超過五年	12,356	6,727,017	5,525,250	426,250	581,250	775,000
	12,356	13,416	14,753	—	—	—
	8,377,538	6,740,433	5,540,003	426,250	581,250	775,000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36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一筆定期貸款7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84,531,000港元)及本公司一筆定期貸款581,250,000港元(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在以上分析中，該貸款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歸入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根據本集團貸款的到期條款，該貸款的應償還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	—	—	—	—
第二年	67,250	70,962	584,531	—	—	581,2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 尾兩年)	11,250	22,500	—	—	—	—
	78,500	93,462	584,531	—	—	581,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達66,667,000港元)由賬面值為57,776,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土地款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備用額(達3,226,000港元)由賬面值為20,06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款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擔保約6,441,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520,000港元)及約971,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966,000港元)。

上述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6,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由一間香港銀行借出，本集團須達成若干財務條件。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之所載，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條件，因此，該筆金額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27.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188	27,620
增加	5,423	8,589
年內攤銷	(3,393)	(2,021)
匯兌調整	3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43	34,188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攤銷。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612	43,827	5,617	73,056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2,556	—	—	2,556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其他全面 收益	—	46,500	—	46,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68	90,327	5,617	122,112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4,181	—	—	4,181
匯兌調整	1,023	—	—	1,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2	90,327	5,617	127,316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92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附註10)	14,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16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附註10)	9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3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77,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94,318,000港元), 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242,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76,376,000港元), 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 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 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 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 適用稅率為10%。因此, 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認可入賬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認可入賬金額合共約1,794,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248,71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10,000,000,000 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46,389,164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2,318,849,403 股)	324,639	231,885

年內, 股本變動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 致使發行927,539,76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獲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695,654,821港元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發行股份	927,539,761	92,754	602,901	695,655
	3,246,389,164	324,639	2,710,841	3,035,480
股份發行開支	—	—	(16,732)	(16,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389,164	324,639	2,694,109	3,018,74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往年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投資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之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行事。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30.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台灣發售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及由本集團出售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兩股大成糖業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大成糖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同意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5.50元(相等於約3.79港元)的發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成糖業的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扣除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約366,595,000港元。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66.76%削減至52.24%。有關本公司於大成糖業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並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7,940	740,559	2,848,499
本年度虧損	11	—	(54,246)	(54,2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40	686,313	2,794,2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07,940	686,313	2,794,253
本年度虧損	11	—	(13,070)	(13,070)
供股	29	586,169	—	586,16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12	—	(32,464)	(32,4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4,109	640,779	3,334,88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6,441,230,46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3,520,000港元)。

32.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563,820	279,052
廠房及機器	597,262	412,076
資本注資	811,530	741,237
	1,972,612	1,432,3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9,714	10,476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28,408	16,405

附註：

(a)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收取之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b) 與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作出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33.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35	70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9,368)
總計	(13,964)	(88,765)

共同控制公司及董事之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20	9,000
退休福利	24	2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4,444	9,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20,988	1,582,1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1,288	251,36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35	704
已抵押存款	55,172	23,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594,315
總計	4,000,279	3,452,088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8,320	817,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436,146	595,9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6,740,43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9,368
總計	9,589,303	8,243,311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0,103	2,957,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00	317,388
總計	3,767,003	3,274,813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4,775	9,998
財務擔保合同	180,160	106,918
計息銀行貸款	426,250	581,250
總計	631,185	698,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20,988	1,582,107	1,920,988	1,582,1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341,288	251,366	341,288	251,36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35	704	3,335	704
已抵押存款	55,172	23,596	55,172	23,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594,315	1,679,496	1,594,315
	4,000,279	3,452,088	4,000,279	3,452,088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8,320	817,439	758,320	817,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 金融負債	436,146	595,970	436,146	595,9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6,740,433	8,377,538	6,740,43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101	17,299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9,368	—	89,368
	9,589,303	8,243,311	9,589,303	8,243,311

35. 公允值(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0,103	2,957,425	3,330,103	2,957,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00	317,388	436,900	317,388
	3,767,003	3,274,813	3,767,003	3,274,813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4,775	9,998	24,775	9,998
財務擔保合同	180,160	106,918	180,160	106,918
計息銀行貸款	426,250	581,250	426,250	581,250
	631,185	698,166	631,185	698,166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計息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公允值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金融風險，和相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以及計息銀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之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上調／ (下調)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利率上調／ (下調)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	(51,606)	(44,679)	1	(1,506)
港元	(1)	51,606	44,679	(1)	1,506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	(38,733)	(34,319)	1	(5,813)
港元	(1)	38,733	34,319	(1)	5,81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輕微。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8,320	—	—	—	—	758,3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68,400	742,253	3,192,947	3,251,403	1,725,227	9,480,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85	88,761	—	—	—	436,14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	—	—	—	17,299
	1,691,404	831,014	3,192,947	3,251,403	1,725,227	10,691,995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17,439	—	—	—	—	817,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740,277	459,956	3,622,581	2,275,905	13,416	7,112,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702	73,268	—	—	—	595,970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1	—	—	—	—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368	—	—	—	—	89,368
	2,169,887	533,224	3,622,581	2,275,905	13,416	8,615,013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11,732	—	—	—	—	1,111,7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842,115	312,360	3,000,087	1,598,808	20,204	5,773,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607	58,663	—	—	—	489,270
	2,384,454	371,023	3,000,087	1,598,808	20,204	7,374,57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426,250	—	—	—	—	426,250
財務擔保合同	42,150	126,437	2,391,609	2,501,724	1,379,310	6,441,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0	19,595	—	—	—	24,775
	473,580	146,032	2,391,609	2,501,724	1,379,310	6,892,25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81,250	—	—	—	—	581,250
財務擔保合同	55,800	355,056	1,764,462	2,038,202	—	4,213,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8	4,280	—	—	—	9,998
	642,768	359,336	1,764,462	2,038,202	—	4,804,768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775,000	—	—	—	—	775,000
財務擔保合同	—	280,899	2,570,506	1,257,775	—	4,109,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0	3,870	—	—	—	9,050
	780,180	284,769	2,570,506	1,257,775	—	4,893,23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金額為7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84,531,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計息貸款包括金額為581,2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

雖然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貸款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償還，及彼等認為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往前均按時償還這一事實而作出。根據本集團貸款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將分別為68,634,000港元及11,666,000港元。

供應風險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工會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之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2,400,000噸玉米粒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自現有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向工會公司購買合共2,400,000噸玉米粒，總值達約4,610,00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1,953,000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3,7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8,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5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6,740,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594,315)
負債淨額	6,698,042	5,146,118
資本	8,698,124	7,481,878
負債比率	77%	69%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24,4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24港元及行使期間介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且已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後，本集團已追溯重列比較數字，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314,898	7,838,301	8,687,939	6,672,940	4,704,007
銷貨成本	(7,747,539)	(6,781,781)	(6,954,397)	(5,096,401)	(3,528,922)
毛利	1,567,359	1,056,520	1,733,542	1,576,539	1,175,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985	86,811	197,620	119,458	46,934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	—	—	270,913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	—	23,70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733)	(434,978)	(532,950)	(362,945)	(282,279)
行政費用	(269,927)	(264,951)	(284,974)	(219,619)	(148,445)
其他支出	(24,378)	(74,241)	(80,275)	(32,575)	(45,451)
財務成本	(378,546)	(307,169)	(359,438)	(265,681)	(206,28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196	3,312	5,677	8,758	17,399
除稅前溢利	483,956	65,304	702,905	1,094,848	556,958
所得稅支出	(110,296)	(51,349)	(30,090)	(114,994)	(55,730)
本年度溢利	373,660	13,955	672,815	979,854	501,22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26	(14,978)	621,777	943,486	501,228
非控股權益	41,934	28,933	51,038	36,368	—
	373,660	13,955	672,815	979,854	501,22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9,835,098	17,010,097	15,415,340	13,371,968	10,529,817
負債總額	(10,162,223)	(8,971,434)	(7,514,865)	(6,485,949)	(5,250,434)
非控股權益	(974,751)	(556,785)	(512,754)	(422,554)	—
	8,698,124	7,481,878	7,387,721	6,463,465	5,279,383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桂風女士·執行董事
張福勝先生·執行董事
張澤鋒先生·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